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元/股—1.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元/股，最低价为1.18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